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52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的英文全称为:“Hisense Visual Technology Co., Ltd.”

●拟变更后的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为:“海信视像”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拟变更的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2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本公司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

1、公司中文名称由:“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由“Qingdao Hisense Electronics Co., Ltd.”变更为“Hisense Visual Technology Co., Ltd.”;

3、公司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由“海信电器”变更为“海信视像”;

本次公司全称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提交公司工商行政主管单位审核并以其核准结果为准履行相关变更登记程序。此外,公司本次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变更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拟变更的原因说明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通过在画质芯片技术、画质算法、全场景AI生态等核心技术上不断积累,形成以视像、显示技术为支撑,以智慧云平台为依托的生态内核,并向智慧家居、智慧商用等领域广泛延伸,目前公司在视像产业收入,包括高清智能显示终端、新型显示、运营服务等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超过90%,公司在重构视像、显示产业链布局的同时,已从单一的电视产品制造企业逐渐发展成为集视像技术研发应用,全场景云平台运营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公司将以“视像无处不在、应用无处不在、客户无处不在、关爱无处不在”为导向,构建视像行业领先的产业集群。

为更好的反映本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以及满足本公司品牌管理与品牌发展需要,从而提升本公司影响力,本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以及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三、变更公司全称与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更为匹配,本次变更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符合《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业务指引》的要求,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与本次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变更相关的后续事项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后,本公司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公司全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变更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53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2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为更好的反映本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的公告》(临 2019-052))。同时审议及批准了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件名称改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表述条款进行统一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订为
第一章 第三条 1996年12月23日,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海信集团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筹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发[1996]129号文)批准,原青岛海信集团公司作为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改制组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17日。	第一章 第三条 1996年12月23日,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海信集团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筹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发[1996]129号文)批准,原青岛海信集团公司作为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改制组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变更为现在的名称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17日。
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Qingdao Hisense Electronics Co., Ltd.	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isense Visual Technology Co., Ltd.

二、备查文件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54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为更好的反映本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以及满足本公司品牌管理与品牌发展需要,从而提升本公司影响力,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Qingdao Hisense Electronics Co., Ltd.”变更为“Hisense Visual Technology Co., Ltd.”。

具体请详见同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的公告》(临2019-05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变更本公司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的议案》

在变更公司全称的同时,同意公司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由“海信电器”变更为“海信视像”。

具体请详见同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的公告》(临2019-05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三)审议及批准了《章程修正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因此同意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件名称改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统一修订。具体请详见同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5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55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8日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8日

至2019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
2	章程修正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请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12月2日《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的公告》(临2019-05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53),《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9-054)。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0	海信电器	2019/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第一步:预约登记

请有意参会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下述有效证件传真至(0532)83889556办理预约登记。上述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账户卡,自然人持身份证等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持营业执照等法人身份证明文件,代理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等授权证明文件。上述有效证件须为原件,自然人须签字,法人须盖公章。

第二步:现场登记

请股东及其代理人持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在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内 (13:00-13:30)办理现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传真:(0532)83889556

(三)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2	章程修正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5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0号文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烽火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62”。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12月4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2月4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烽火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8,835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08,835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2,650.5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烽火通信本次公开发行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9年12月2日结束,现将本次烽火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烽火通信本次发行308,835万元(3,088,35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2月2日(T日),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11月28日(T-2日)—2019年11月29日(T-1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次烽火转债发行总额为308,835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646,000元(646手);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烽火转债总计为646,000元(64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02%,配售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1	符宇航	369	369
2	邱伟	20	20
3	桂可	73	73
4	邹辰	184	184
合计		646	646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烽火转债为1,035,134,000元(1,035,134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3.52%,配售比例为100%。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烽火转债数量为243,842,000元(243,842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90%,网上中签率为0.01999166%。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219,718,633手,即1,219,718,633,000元,配号总数为1,219,718,633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1,219,718,63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19年12月4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烽火转债。

(三)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期间共收到9,021个账户申购,其中8,213个账户在2019年11月29日(T-1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有效申购;808个账户未按要求提供申购资料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或资产/资金规模等不符合申购要求,为无效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9,047,430,000,000元(9,047,430,000手),最终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烽火转债总计为1,808,728,000元(1,808,72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57%,配售比例为0.01999162%。

所有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有效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情况请见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所有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未获配信息。网下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要求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要求相同,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	1,035,134	1,035,134	1,035,134,000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0	646	646	646,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1999166%	1,219,718,633	243,842	243,842,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0.01999162%	9,047,430,000	1,808,728	1,808,728,000
合计		10,268,184,413	3,088,350	3,088,35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烽火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

电话:027-87693885

联系人:符宇航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楼

电 话:021-68826007、021-68826825、021-68826123、021-68826812、021-68826806、021-688260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9—08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新增4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共计11,883.4万元

(累计涉案金额: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25起,涉及金额合计77,737.18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17起,涉及金额合计59,637.3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2019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2019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2019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2019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8)沪0117民初21821号	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393.56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	(2019)黔0303民初5609号	闫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遵义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9.17	已于2019年9月5日达成调解协议,正在执行中。
3	(2019)新0102民初879号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119.23	原告向法院申请处置被告抵押物,法院将对公司拥有的遵汇国用(2015)第38号土地进行公开拍卖。
4	(2019)黔 0303民初3657号	贵州长征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宁夏新科长征电仪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87.91	该案由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重新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了(2019)黔 0303 民初3657号民事判决书。

(二)案件详情

(1)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成控股借款纠纷案((2018)沪0117民初2182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诉求判令被告天成控股、银河生物向原告支付代偿信托款本金人民币3230万元、利息626,877.78元、罚息8748.41元、违约金100万元,合计金额3,935,626.19元。

进展情况:该案一审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18)沪0117民初2182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2)闫峰与天成控股工程款纠纷案((2019)黔0303民初550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闫峰

被告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遵义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工程款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 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8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5066元,律师费6000元以及相关诉讼费。

进展情况:已于2019年9月5日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黔0303民初550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被告天成控股支付原告工程款8万元,限于2019年9月31日前支付1万元,剩余7万元限于2019年12月31日前付清;2、如被告未按期足额履行,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天成控股承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正在执行中。

(3)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成控股等租赁合同纠纷案((2019)新0102民初87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被告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被告,请求判令被告天成控股支付租金1768.80万元、罚息及留购费等,被告银河 集团、潘琦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进展情况: 本案已于2019年7月22日由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新0102民初879号),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1)被告天成控股于2020年10月6日前分为多期向原告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20892318.2元,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则原告有权就全部债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被告天成控股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罚息30万元。

(3)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天成控股负担。

(4)被告银河集团、潘琦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由于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被告将融资租赁物抵押给原告,为双方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作抵押担保,因此原告向法院申请处置被告抵押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拍卖公告》,将于2019年12月23日10时至2019年12月26日10止对被告拥有的遵汇国用(2015)第38号土地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格3,3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正在执行中。

(4)贵州长征电器成套有限公司与各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黔0303民初3657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贵州长征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宁夏新科长征电仪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出诉求判令:1、被告支付货款389万元,利息1.58万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本案将于2019年12月20日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11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晓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决定聘任马文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裁),分管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工作, 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附件:

马文永,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机械系,200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1988年至2015年就职于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其中2002年至2011年任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下属公司北京太科石油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和总经理;2015年就职于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任人事行政部董事总经理;2016年就职于国药国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任人事行政总监;2017年至2019年就职于北京中基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总监,兼任北京中基宏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文永先生拥有人力资源统筹及人才引进方面的管理经验,并具备投资管理、互联网产业等方面的工作背景。2019年11 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马文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11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范晓东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马文永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马文永先生的简历附后。

马文永先生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马文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附件:

马文永,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机械系,200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1988年至2015年就职于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其中2002年至2011年任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下属公司北京太科石油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和总经理;2015年就职于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任人事行政部董事总经理;2016年就职于国药国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任人事行政总监;2017年至2019年就职于北京中基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总监,兼任北京中基宏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文永先生拥有人力资源统筹及人才引进方面的管理经验,并具备投资管理、互联网产业等方面的工作背景。2019年11 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马文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7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金被强行划转暨违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仪电气”)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公司董事会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金额为92,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5%。其中以结构性存款为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申请的43,240万元的贷款(共9笔)提供质押担保。

2019年12月2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仪科技”)收到厦门国际《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因借款人、担保人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债务人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立即提前到期(原债务期限详见《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根据《质押合同》,华仪科技437,540,904.92元的存款已于2019年11月29日被厦门国际强制划转。

截至目前,剔除因违规担保而被质押的3亿元结构性存款(其中:2亿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亿元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债务人均为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934.13万元,累计被冻结金额为4,571.69万元,占截至目前公司货币资金的32.81%,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根据《公司法》、《